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144 和 145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19 日和 23 日第 22、24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22、24 和 25)中。

3.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的报告(A/66/537 和 Corr.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600)；

(c)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A/66/605)；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Add.22)。

二. 决议草案 A/C.5/66/L.1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C.5/66/L.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6/L.1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2-2013两年期预算的报告¹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²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包括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机构和将于2013年7月1日开始运作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机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2-2013两年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³

3. 鼓励秘书长加大将余留机制的案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转移的力度；

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6段，⁴并请秘书长在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使用兼任安排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报告；

5. 请秘书长不迟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建造拟议的余留机制档案馆新设施所作的综合项目管理计划，包括方案和功能要求、概念设计以及从设计到建造再到入驻的关键点；

6. 决定为建造拟议的档案馆新设施整个工程初步批款三百万美元；

¹ A/66/537 和 Corr. 1。

² A/66/605。

³ A/66/600 和 A/66/7/Add. 22。

⁴ A/66/600。

7. 核准从上文第 6 段批款中开支，只用于支付拟议的档案馆新设施的概念设计阶段的费用；
8. 决定在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时审查项目要求；
9.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中央支助事务厅海外财产管理股全面参与项目执行的所有阶段；
10. 决定余留机制继续开展活动所需人员编制如秘书长报告表 3 所示，在 2012-2013 两年期为 67 个员额；¹
11. 又决定应通过摊款所增资源来支付余留机制的费用，并且应为此单独建立特别账户；
12. 还决定为 2012-2013 两年期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批款共计毛额 49 771 700 美元(净额 47 325 100 美元)，包括上文第 6 段所示批款，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3. 决定 2012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24 885 850 美元，是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一半；
14.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2 442 925 美元(净额 11 831 275 美元)；
1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2 442 925 美元(净额 11 831 275 美元)；
16. 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2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为 2012 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55 051 400	51 198 8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1 258 100)	(20 5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4 021 600)	(3 853 200)
2012-2013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49 771 700	47 325 100
2012 年摊款总额	24 885 850	23 662 55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12 442 925	11 831 275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12 442 925	11 831 275